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附件: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骆兴顺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